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积极分子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皖职院科〔2016〕114号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教职工教科研积极性，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增强科研服务社会的能力，学校研究制定了《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积极分子评选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积极分子评选奖励办法

2、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绩效积分表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 2016年9月12日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积极分子评选奖励办法

为适应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需要，进一步激励学院教职员工从事教研、科研、社会服务等教学科研工作和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全面提升学院的教科研水平，规范学院教科研成果各项统计工作，使教科研积极分子的奖励更具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坚持尊重意愿，全体参与原则。本奖励评选是一项持续发展的工作，面向学院全体专兼职教师评选，让每一个有意愿、有绩效的教师有机会参与评选。

2、坚持信息一次采集，统一评选的原则。教师集中统一上报个人的教科研业绩是教科研积极分子奖励评选的数据基础，学院汇总审核后的材料，统一量化并确定奖励名单。

3、坚持定量打分为主，定性评定为辅的原则。评选工作主要基于对个人教科研绩效数据的统计，个别指标则辅以教师所在部门对其教科研工作过程定性评价的量化。

4、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科研积极分子评选奖励”工作是在明确的评选规则和程序下,经过对教科研绩效的严格审核,争议问题集体决策。

二、评选范围与名额

教科研积极分子评选奖励面向学院全体在职在岗专兼职教师，每学年根据教职工个人教科研的数量和质量，按学院专兼职教师数的2%左右评选“教研科研积极分子”。

三、评选时间

奖励评选每年10月份开始进行信息填报，参与评选的教师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绩效积分表》（附件1）按学年统计个人相关教科研业绩（即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11月份学院对材料进行审核；12月份公布教科研积极分子名单。

四、评选程序

1、信息填报

有意愿的教师在指定平台上填报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稿附件，（具体佐证材料要求参见当年评选通知），评价性指标得分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给定。

2、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人员或委托相关绩效管理部门对参评人员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学院复查

根据材料审核结果，由系统参照附件1对教师个人教科研绩效进行评分并排序，对排名在拟授奖人数150%的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复查。

4、学术委员会审定

评选工作小组将评分情况及相关事项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由学术委员会确定教科研积极分子奖励建议人选。

5、学院确定

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教科研积极分子奖励名单。

5、公示

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积极分子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五、表彰奖励

1、授予“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积极分子”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在同等条件下，学院优先安排其下一年度参加培训、进修和访学。

3、在评选学年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教科研积极分子的评选：

1）教学量化考核不合格；

2）存在教学事故；

3）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学术委员会认定；

4）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通报及以上处分。

六、附则

1、本奖励评选所采集的数据是《高职院校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学院每年《科研成果奖励》的唯一数据源，也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

2、教科研绩效拥有人未将当年统计期内的教科研绩效及时上报，该绩效不得转入下一年度的其个人绩效范畴。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绩效积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号** | | **内 容** | | | **分值/项** | **分值说明** |
| **教**  **科**  **研**  **项**  **目**  **类** | **1** | | 科学研究项目 | 1类项目（排名前5） | | 20 | 1、项目以当年统计期内的立项文件为准；  2、项目类别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3、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多人合作，按排名计分；  4、取得阶段成果的在研项目可参与成果大类计分；  5、学院质量工程体系项目中的特色项目均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3类项目计算；  6、校级一般教研项目按4类项目计算。 |
| 2类项目（排名前5） | | 15 |
| 3类项目（排名前5） | | 10 |
| 4类项目（排名前3） | | 5 |
| 5类项目（主持） | | 3 |
| **2** | |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1类项目（排名前5） | | 15 |
| 2类项目（排名前5） | | 10 |
| 3类项目（排名前3） | | 5 |
| 4类项目（主持） | | 3 |
| **教科研成果及推广类** | **3** | | 发表论文 | 1、2、3、4类期刊及其它 | | 15、10、5、3、1 | 论文类别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
| **4** | | 著作、译著 | 公开出版发行 | | 20、15、10、5 | 按独著、独译、合著、合译分别计算。 |
| **5** | | 教材 | 国家级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 20、15、10、10 | 各类别分值按主编、副主编、参编和主审分别计算。 |
| 省部级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 15、10、5、5 |
| 通用教材及校本教材（已印成册并投入使用，含实验指导书、习题集等） | | 8、5、3、3 |
| **6** | | 发明专利 | 已授权 | | 20 | 多人合作，按排名计分。 |
| **7** | | 实用新型专利 | 已授权 | | 10 |
| **8** | | 成果推广 | 1类项目 | | 20 | 1、项目类别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不包含专利；  2、多人合作，按排名计分。 |
| 2类项目 | | 15 |
| 3类项目 | | 10 |
| **社会服务类** | **9** | 技术服务 | | 按实际到校经费计算 | | 0.05/千元 | 多人合作，按排名计分。 |
| **10** | 横向课题 | | 按实际到校经费计算 | | 0.05/千元 |
| **教科研特殊人才类** | **11** | 教学名师 | | 国家级、省级、院级 | | 10、5、3 | 本项计分按获得称号的时间统计一次。 |
| **12** | 专业带头人 | | 国家级、省级、院级 | | 5、3、2 |
| **13** | 教坛新秀 | | 省级、院级 | | 5、2 |
| **14** | 骨干教师 | | 院级 | | 3、1 |
| **专业实践业绩及竞赛指导类** | **15** | 专业实践业绩 | | 一类等级 | | 15 | 1、一、二、三类等级规定参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中的“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院级教学类大赛获一、二等奖参照三类等级，三等奖及以下为四类等级；  2、同类项目不同等级竞赛，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
| 二类等级 | | 10 |
| 三类等级 | | 5 |
| 四类等级 | | 1 |
| **16** | 指导学生竞赛 | | 一类 | | 25 | 1、竞赛类别参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中的“指导竞赛成果分类表”，其中除“体育类教师”及“艺术类教师”外的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为“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中的A类赛，其他依次类推；  2、指导学生参加同类竞赛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多人参与指导，按排名计分；  3、以获奖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不重复计分；  4、团体奖积分翻倍，以个人奖参赛计分折算的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分。 |
| 二类 | | 15 |
| 三类 | | 10 |
| 四类 | | 5 |
| **教科研获奖类** | **17** | 科技成果奖 | | 国家级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40、35、30 | 1、科研成果奖级别参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2、多人合作，按排名计分，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
| 省、部级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35、30、25、20 |
| 市、厅级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0、15、10 |
| **18** | 教学成果奖 | | 国家级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30、25、20、15 | 1、教学成果奖级别参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2、多人合作，按排名计分，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
| 省级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5、20、18、15 |
| 市、厅级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0、15、12、10 |
| 院级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15、10、5、3 |
| **专**  **业**  **建**  **设**  **类** | **19** | 专业与课程建设 | | 包括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教科研活动情况等内容 | | 10 | 1、该项计分由系部评定，与其他项目不重复计算；  2、教育教学改革包括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实施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培养以及其他校企合作等项目；  3、本项计分应参照内容进行，上限为10分。 |

备注：1、本表中的有效业绩计算期限：上一年度的9月1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

2、本表未列入的其他教科研绩效由院学术委员会商议确定；

3、教科研项目分类、成果分类、论文分类均按学院有关文件处理；

4、各类项目及参与外单位的项目，必须有本单位的署名；

5、多人合作项目计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数 | 第1人 | 第2人 | 第3人 | 第4人 | 第5人 |
| 1 | 100% |  |  |  |  |
| 2 | 65% | 35% |  |  |  |
| 3 | 65% | 25% | 10% |  |  |
| 4 | 65% | 20% | 10% | 5% |  |
| 5 | 65% | 15% | 10% | 6% | 4% |